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2914 号

王绍松：

本院于方其津与王绍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绍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支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方其津事故损失 103726.15 元（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